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中审众  
骑

# 目 录

一、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二、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

##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 022501 号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 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于 2017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6 月 15 日

会计  
缝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7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于2016年3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2016年5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北京）”）、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原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制造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智控”）、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等7家法人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北京）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复材”）100%股权、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京航”）100%股权和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100%股权。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即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54,330.73万元、5,983.91万元、16,383.57万元，合计为176,698.21万元。其中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优材百慕100%股权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12元/股，共计发行566,340,463股股份，其中向中航高科（北京）发行264,202,196股，向航材院发行101,872,396股，向制造所发行46,723,848股，向中航智控发行766,884股，向中国航材发行766,884股，向北京国管中心发行62,298,465股，向京国发基金发行89,709,790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8日核准了本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申请，截止2015年11月2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中航高科（北京）等七家机构均已按照《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各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与之对应，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566,340,463股。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566,340,463股普通股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



##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 1、优材百慕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优材百慕全部股东权益帐面价值为 5,368.5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6,383.57 万元，增值 11,014.98 万元，增值率 205.17%。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383.57 万元，以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中航高科（北京）、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等优材百慕公司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优材百慕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6.17 万元 1,885.99 万元 2,082.78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优材百慕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盈利承诺期内，若优材百慕各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资产出售方以支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

### 3、补偿安排

(1) 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优材百慕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出售方，并要求资产出售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2) 资产出售方同意以支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利润，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利润补偿期间，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优材百慕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优材百慕权益认购股份数 ÷ 补偿期限内优材百慕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就优材百慕已补偿股份数。

注 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注 2：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3：如果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股份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本公司。

注 4：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还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

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 1：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 2：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本公司。

如果资产出售方须向本公司补偿利润，资产出售方需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本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发国际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优材百慕 100% 股东股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8]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24,269.74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发国际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已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中发国际，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优材百慕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24,269.74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的影响金额 3000.00 万元后为 21,269.74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16,383.57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8年03月02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Signature]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特殊)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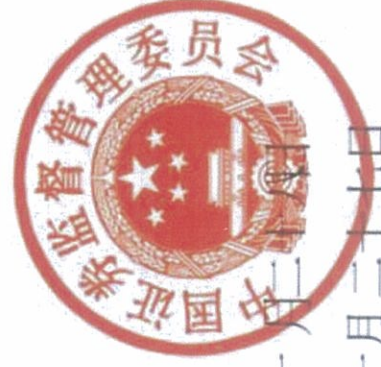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孟红兵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证书编号: 1100025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五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3 月 1 日



姓名: 孟红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6061738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 月 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张力  
证书编号：110001530038  
this renewal.

记  
itu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2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2 月 3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1 日  
/y /m /d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61026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2010 年 3 月 1 日  
/y /m /d

